# 動物權-----人類沒有宰制其它生命的權利

## 引言

我們經常聽到"人類是萬物之 靈"這個說法,這句話似乎將人類對 於加諸於其它生物的種種迫害予以正 當化,大至生態環境的破壞使得物種 快速地滅絕,小至為了學校教學實驗 或是生物醫學的動物試驗等等;這一 切很慶幸地在今日都被人們提出來檢 討。

筆者認為,這個問題若僅從文化或 道德層面來討論,將很難得到一致的 結論,因為在不同的價值體系中,人 類對動物權的認定十分不同。我們最 熟悉的有佛教對於戒殺的戒律,尤其 是不食肉的要求;而傳統的民間信仰 則是殺牲祭祀,這樣不同的價值認定 將很難弭平。

提倡動物權的人士經常說,一個國家或文化中的人權狀況,可以從他們的動物權水準觀察出來。這個觀點非常接近佛家的說法,而且有許多證據可以證明:蠻荒落後的文化,當然沒有動物權的觀念,而這種文化自然也沒有人權的想法;例如古代的殉葬甚至是活人獻祭的文化,當時的人類當然不會有動物權的觀念。

而在數年前的台灣,發生過當街殺 虎賣肉的驚悚畫面(更糟的是在那時 沒有人會覺得這樣的做法有問題),當 時的台灣並沒有任何保育生態或動物 權的觀念,而當時台灣的人權也是一 頁驚悚的歷史。

## 一.萬物之靈的迷思

要弭平價值體系間的差異,討論動物權的問題,必須自更本源的基礎中 尋找立足點。

### 人類與其它動物的親戚關係

以前的研究人員在檢討人類的諸 多行為和文化的起源時,很少從動物 的行為中尋求關聯。而打從勞倫茲博 士建立了動物行為學的觀察報告之 後,人們才開始發現,原來其中與人 類的行為模式竟然有著極高的同質性 (註一)。而遺傳學的進步,也為這樣 的關聯性,提出了有力的演化上的解 釋。

現今地球上的兩百多萬個物種(動物),都有共同的祖先;而物種間基因差異愈小的,表示其演化關係愈接近。換一個觀點來詮釋就是:地球上的兩百多萬個物種(動物)間,其實都是"親戚",只是遠近親疏有所不同而已。佛家倡言六道眾生互為眷屬,在這裡取得一個證明。

由此看來,人類對於其它動物的迫害行為,就像是一個暴發的惡質親戚,對於自己血緣兄弟或手足間的剝削和壓榨了。而奇怪的是,人類社會中若有這種惡人,那必然受到眾人的譴責質疑,但是對於其它物種間的這種惡行,卻似乎理所當然,這真是極為矛盾的事。

### 人類這個物種的奇特行為

回頭瞧瞧萬物之靈究竟靈在哪裡呢?人類這個暴發的惡質親戚。除了對於其它物種極盡剝削迫害。其實對人類也極不友善。

猴子,猩猩,即使再冥頑不靈,他們也不會發展出核子武器,足以毀滅地球五十次;

老虎,獅子的牙爪再尖利,捕食再 凶暴,他們也不會拿著步槍參加戰 爭,到處殺人;

鯊魚再血腥殘暴,他們也不會往海中倒有毒廢棄物或核廢料,去把自己毒死。

### 萬物之靈,靈在哪裡?

孟子曰:人之異於禽獸者,幾希! 由上述的觀察看來,人類還劣於禽獸 呢。

## 二.動物權的來源

## 生命的基本權利

所有的生命皆寶愛自己的身體生命,於是會躲避傷害和死亡。人類如是,其它種類的生命亦復如是(再用一個更基本的概念來描述就是:將心比心)。這就是生命的最低欲求,也是凡為生命就會具備的基本權利,沒有其它的生命有權剝奪之。

這樣的理念縮小之成為憲法條文 或人權宣言,則為人人熟悉與追求的 境界;將之放大到適用於整個地球的 生命,則是提倡動物權人士的最高理 想。

#### 人類的渺小與謙卑

一如前文所述,人類其實並無有比 其它物種尊貴之處,因此一些人類自 認為據此而有的宰制其它物種生命的 權利,便渺然無存;甚至可以說:根 本打從一開始人類就沒有這樣的權 利。 以一個極端的觀點來說,假設有一 日有更先進的外星文明生命君臨地球 時,那他們是否就對地球上的人類擁 有生殺大權(因為他們比人類更"高 等"?),可以隨意地殺來食用或是作 實驗,就像是今天人類對其他動物所 做的一樣?

再想想:這個地球若沒有其它的生命物種,那人類也將滅絕,可是若地球上沒有了人類,其它的生命將欣欣向榮;由此當知人類的渺小,於是面對其它生命時,怎能不謙卑呢?

## 三.素食運動與動物權

談到動物權的問題,我們便不能不談素食運動和素食的觀念。

## 殺生食肉的問題

目前許多動物權的議題,集中在流 浪動物或實驗動物上面,但是不知是 否有人注意到,真正大規模的,長時 間的動物權的問題,其實是出自於人 類食肉的習慣。若以量計,則全球每 日在實驗或教學上的殺生的數量,根 本不能與地球人一日中,因食肉所殺 害的動物數量相比。

但是推行素食的觀念所遭遇的阻力,很意外地是非常強大的,因為它牽涉了千百年來文化與習慣的重大變革;而人們對自己積習已久的殺生食肉習慣,更是毫不自覺有什麼問題,進而對於素食的觀念排斥譏諷。佛法說世間人無不顛倒夢想,以非為是,以錯為對,果然沒錯。

#### 面對真相

其實,許多人之所以嚴厲地抗拒素

食,似乎更加證明:其實人們的內在 深處也知道,殺生食肉是不對的。只 是很少人能如實地面對它,只好用 "否定正確的事實"這個方法,來掩 飾自己錯誤的習慣,給予自己良心上 的解釋,並且以之暫時免除了面對真 相時的不安和恐懼。

然而真相是遲早要面對的,現代醫學早已證明,食肉會造成許多癌症(註二);但是,已經在面對真相的審判的人,怎會接受這樣的因果的規則?甚至於是已然知道食肉會造成許多癌症的醫療從業人員,也多半抱著僥倖的心理,相信一定不會是我(註三)。

#### 高明的選擇

為了口腹之慾殺生食肉,其快也不過一時;但是面對可能會得到癌症的長期精神陰影,甚至當真罹患了癌症時,面對治療的痛苦和死亡的恐怖,顯然這樣的選擇是不太高明的。

而上述這些觀點,都還沒有討論到 畜養供食用的動物所造成的資源浪 費,和環境的壓力(註四)。

## 結語

#### 關鍵所在與現象的投射

再回頭談到動物權的問題.食肉的問題才是動物權最大的問題,教學或實驗動物,只算是旁枝末節。食肉的問題是真正的關鍵所在,是源頭的部分,其它的不過是投射出的現象而已。

但是我們總是慶幸,終於有人注意 到這個問題了,即便它只是問題的現 象或末端,總是比完全被視而不見還 好。而且它將帶來觀念的變革,這才 是它將會產生重大影響力的部分。

## 萬物之靈,靈在這裡

我們可以預想:當人們藉由實驗動物或流浪動物的苦難,開始體認到動物們與人類一樣具備"生命的基本權利",而後進一步接受那些被拿來食用的動物,也一樣有這樣的權利。於是人們不再殺生食肉,不再假借實驗之名虐殺生命,因為人人都了解到生命的平等與尊貴。這樣的人間,不是祥和安寧得多了嗎?

人類和禽獸的不同,就在於人類才 有反省與改進錯誤的能力,而動物只 有依照天生的本能行動。萬物之靈, 靈在人類才有選擇正確的能力。

動物界中生物互相吞噬的食物 鏈,可以在人類身上停止,我們可以 有更好更正確的選擇,這才是真正的 萬物之靈。

#### 註一

依據勞倫茲博士與後繼的動物行為學者的觀察結果發現,人類的許多行為模式與很多野生動物相似;而現在有很多人類的行為,也是藉由觀察動物的行為才找到解釋的。

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"所羅門王的指環"一書。

#### 註二

這句話嚴格來說應該是:動物性脂肪 的攝取和癌症有很大地相關性。

已證實和動物性脂肪的攝取量有"因果相關"的癌症有:大腸直腸癌,乳癌等。其它還有許多癌症被發現與動物性脂肪的攝取量呈現"正相關",

但尚未能證明其因果關係。

#### 註三

動物性脂肪的攝取量與癌症的關聯性,在今日已為世所共知;尤其是醫療從業人員,更是其專業常識。但是筆者探詢過許多同事此類問題,多數人是予以迴避的;尤有甚者回答說:反正那是二三十年後的事,而這段期間他也享受夠了。

註四

由於飼養食用動物需要大量的穀類作物,肉品的屠宰加工還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和水源。而地球人口的劇增,使得環境的負荷越來越沉重。

據估計,若人類全部吃素,把原本用來餵食動物的穀類直接供人食用,則以(目前的)地球生產力,足以養活比現在多五倍的人口,並且也不會有飲用水不足的窘境。

換句話說,種植穀類作物來飼養動物 以供食用,是非常浪費,非常沒有經 濟效益的做法。